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第 502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502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5 時

程序	起迄時間	報告單位	頁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及防制 A1 勤務精準執法檢討報告	13：30-13：50	執法小組	2-8A
（二）斗六、斗南、虎尾及北港分局 114 年 4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13：50-14：10	斗六、斗南、虎尾及北港分局	9-11
三、重要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工作小組 4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14：10-14：15	各工作小組	12-18
（二）專題報告	14：15-14：25	執法小組	19
四、提案討論	14：25-14：35	執法小組	20
五、臨時動議	14：35-14：45		
六、專家、學者建議及看法	14：45-14：55		
七、主席結論	14：55-15：00		
七、散會			

一、114年警察局各分局A1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製表時間：114年5月5日

	斗六分局		斗南分局		虎尾分局		西螺分局		北港分局		臺西分局		合計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死
113年 1-4月	8	8	6	6	16	17	2	2	2	2	7	7	41/42
114年 1-4月	11	12	2	2	3	3	6	6	3	3	3	3	28/29
比較增減	3	4	-4	-4	-13	-14	4	4	1	1	-4	-4	-13/ -13
	●		●		●		●		●		●		●

二、30日死亡交通事故實際值與目標值比較表(114年1月)

製表時間：114年5月9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年各月 實際值(基 準值)	22	11	19	11	12	20	9	14	14	20	11	11	174
114年各月 目標值	14	7	19	8	10	20	8	14	14	19	7	7	147
114年各月 實際值	12	10											22
	●	●											●
備註	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目標值應至少較112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實際值(基準值)降低15%，112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實際值174人，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目標值147人。												

三、114年A1交通事故實際值與目標值比較表

製表時間：114年5月5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年各月 實際值(基 準值)	15件	6件	14件	9件	5件	14件	7件	8件	7件	11件	8件	8件	112件
	15人	6人	15人	9人	5人	14人	7人	8人	8人	11人	8人	8人	114人
114年各月 目標值	10人	4人	13人	7人	5人	13人	6人	6人	8人	9人	6人	8人	96人
114年各月 實際值	9件	7件	8件	4件									28件
	10人	7人	8人	4人									29人
	●	●	●	●									●
備註	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114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112年降低15%，112年A1類為112件114人，114年A1類目標值為96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至 2 月

年度/名稱	A1 (30 日內死亡)	備註： 一、114 年 1-2 月，30 日內死亡人數 22 人，與 113 年同期 減少 5 人 。 二、統計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三、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 114 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 112 年降低 15% ，112 年度 30 日內死亡人數 174 人，預訂達成目標值為 147 人 。
114 年 1 月至 2 月	22	
113 年 1 月至 2 月	27	
增減情形	-5	
增減比例	18.5%	

雲林縣各類交通事故統計簡要表

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至 4 月

年度 名稱	A1			A2		合計			A3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件
114 年 1 月	9	10	0	978	1,271	987	10	1271	806
114 年 2 月	7	7	2	682	898	689	7	900	554
114 年 3 月	8	8	2	832	1,109	840	8	1,111	609
114 年 4 月	4	4	2	832	1,103	836	4	1,105	538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4 月	28	29	6	3,544	4,672	3,572	29	4,678	2,882
114 年 1-4 月 A1 目標值	35 人(4 月份目標值 7 人) 燈號：●(綠燈、相較目標值-6 人)								
113 年 1 月-4 月	41	42	16	3,818	5,018	3,859	42	5,034	3,198
增減情形	-13	-13	-10	-274	-346	-287	-13	-356	-316
增減比例	-31.7%	-30.9%	-62.5%	-7.1%	-6.8%	-7.4%	-30.9%	-7%	-9.8%

備註：

- 一、上開 A1、A2 類交通事故合計 114 年 1-4 月發生 3,572 件，造成 29 人死亡，4,678 人受傷。
- 二、較去(113)年同期相較：**減少 287 件、死亡減少 13 人、受傷減少 356 人**。
- 三、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 四、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 114 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 112 年降低 15%，112 年 A1 類為 112 件 114 人，114 年 A1 類控制值為 96 人。

交通事故型態：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至 4 月

時間	單位 (件)	肇事 因素	單位 (件)	車種	單位 (件)	年齡	單位 (人)
16-18 時	601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644	機車	1,850	18-24 歲	1,042
8-10 時	478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270	自用 小客車	1,185	65 歲以上	927
10-12 時	473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45	小貨車	204	40-49 歲	625
12-14 時	41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24	自行車	186	30-39 歲	556
6-8 時	402	左轉彎未依規定	186	其它	60	50-59 歲	498
14-16 時	40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173	大貨車	48	25-29 歲	375
18-20 時	369	恍神、緊張、心不在 焉分心駕駛定	172	營業 小客車	31	0-17 歲	328
20-22 時	199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讓右方車先行	116	大客車	6	60-64 歲	290
22-24 時	107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106	E 化來源： 發生時段：表 7 肇事因素：表 3 肇事車種：表 6 年齡統計：表 10A ※上開統計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為主。			
0-2 時	50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101				
4-6 時	44	右轉彎未依規定	98				
2-4 時	30	違反閃光號誌	96				

備註：

- 一、發生時間以 16-18 時 601 件較多、8-10 時 478 件次之。
- 二、肇事因素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644 件較多、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270 件次之。
- 三、發生車種以機車 1,850 件較多、自用小客車 1,185 件次之。
- 四、肇事年齡以 18-24 歲 1,042 人較多、65 歲以上 927 人次之。

雲林縣警察局114年4月份A1+A2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分局別 / 件人數		斗 六 分局	斗 南 分局	虎 尾 分局	西 螺 分局	北 港 分局	臺 西 分局	合 計
本月 件數	件	266	109	205	85	115	56	836
	死	1	1	1	0	1	0	4
	傷	349	136	287	108	148	77	1105
上月 件數	件	291	104	203	80	89	73	840
	死	3	1	0	3	1	0	8
	傷	370	131	291	102	126	91	1111
比較 增減	件	-25	5	2	5	26	-17	-4
	死	-2	0	1	-3	0	0	-4
	傷	-21	5	-4	6	22	-14	-6
上年 同期	件	282	114	229	112	101	96	934
	死	2	4	1	0	0	0	7
	傷	375	145	301	145	131	113	1210
比較 增減	件	-16	-5	-24	-27	14	-40	-98
	死	-1	-3	0	0	1	0	-3
	傷	-26	-9	-14	-37	17	-36	-105

備考：資料由114年5月5日E化系統擷取

雲林縣警察局 114 年 4 月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分局別	斗南分局	北港分局	斗六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建國所	口湖所	斗六所	元長所	
日期	4 月 5 日	4 月 14 日	4 月 14 日	4 月 28 日	
時間	13 時 20 分	12 時 48 分	17 時 44 分	23 時 47 分	
發生地點	斗南鎮將軍里縣道 158 甲線 33.1 公里附近	口湖鄉臺 61 線北上 244.9 公里附近	斗六市中華路與中華路 735 巷路口	元長鄉卓運村雲 145 公路與卓運村路口	
肇事人員	戴 ○○	薛 ○○ 林 ○○ 林 ○○	高 ○○ 鄭 ○○	吳 ○○	
年齡	56	64 68 64	54 35	20	
死	V	V	V	V	
傷		V V			
肇事原因	A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自撞)	A 逆向行駛 BC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B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A 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 (慎)(自撞)	
車種	A 自小客車	A 大型重機 BC 自小客車(含乘客)	A 普重機車 B 自小貨車	A 普重機車	
道路形態	縣道直路	快速道路	市區岔路	縣道岔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斗南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北港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斗六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尾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4 年 4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 (一)發生時間： 12-14 時 2 件 2 死、16-18 時 1 件 1 死、22-24 時 1 件 1 死。
- (二)發生地點：快速道路 1 件 1 死、縣道直路 1 件 1 死、縣道岔路 1 件 1 死、市區岔路 1 件 1 死。
- (三)肇事車種：自小客車 1 件 1 死、普重機車 2 件 2 死、大型重機 1 件 1 死。
- (四)肇事主因：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1 件 1 死、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 1 件 1 死、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 件 1 死、逆向行駛 1 件 1 死。
- (五)高齡者肇事：0 件。

表一、雲林縣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4.1-4	113.1-4		114.1-4	113.1-4	
斗六分局 (斗六市、蔴桐、林內鄉)	10,752	10,140	612	12/1,512	8/1,571	+4/-59
斗南分局 (斗南鎮、大埤、古坑鄉)	4,011	3,704	307	2/594	6/604	-4/-10
虎尾分局 (虎尾、土庫鎮、元長、褒忠鄉)	8,362	5,859	2,503	3/1,184	17/1,225	-14/-39
西螺分局 (西螺鎮、崙背、二崙鄉)	3,172	2,579	593	6/500	2/599	+4/-99
北港分局 (北港鎮、水林、口湖鄉)	3,607	2,297	1,310	3/490	2/580	+1/-90
臺西分局 (臺西、東勢、四湖、麥寮鄉)	3,537	3,139	398	3/398	7/455	-4/-57
交通隊	46,443	29,386	17,057			
合計	79,884	57,104	22,780	29/4,678	42/5,034	-13/-356

註：「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受傷人數含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114.5.5 製。

表二~1 雲林縣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騎機車有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大型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4 年 1-4 月	29 人	15 人	12 人	3 人	10 人	0 人	5 人	2 人	2 人	3 人
		51.7%	41.3%	10.3%	34.4%	0%	17.2%	6.8%	6.8%	10.3%
113 年 1-4 月	42 人	24 人	18 人	6 人	13 人	2 人	2 人	3 人	5 人	3 人
		57.1%	42.8%	14.2%	30.9%	4.7%	4.7%	7.1%	11.9%	7.1%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0 人	-9 人	-6 人	-3 人	-3 人	-2 人	+3 人	-1 人	-3 人	0 人
	-28.5%	-37.5%	-33.3%	-50%	-23%	-23%	+150%	33.3%	-60%	0%
113 年 全年度	106 人	62 人	45 人	11 人	36 人	5 人	6 人	7 人	11 人	8 人
		58.4%	42.4%	10.4%	33.9%	4.7%	5.6%	6.6%	10.3%	7.5%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9	新表 19	新表 10	新表 3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2	新表 10

註：本表為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5.5製

表二~2 雲林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高齡者受傷人數(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4 年 1-4 月	4,678 人	3,285 人	927 人	153 人	115 人	181 人	1,042 人
		70.2%	19.8%	2.9%	2.4%	3.8%	22.2%
113 年 1-4 月	5,034 人	3,607 人	1,013 人	137 人	106 人	177 人	1,180 人
		71.6%	20.1%	2.7%	2.1%	3.5%	23.4%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422 人	-322 人	-86 人	+16 人	+9 人	+4 人	-138 人
	-11%	-8.9%	-8.4%	+11.6%	+8.4%	+2.2%	-11.6%
113 年 全年	15,086 人	10,943 人	2,917 人	425 人	290 人	593 人	10,943 人
		72.5%	19.3%	4%	1.9%	3.9%	72.5%
備 註	新表1	新表41	新表10A	新表16	新表41	新表41	新表10A

註：本表為A1及A2類合計之受傷人數。114.5.5製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工程

為減少交通事故，4 月份共改善斗六市等 20 鄉等交通設施：標誌 92 支、反射鏡 17 座及 27 面、標線 7256.89 平方公尺、防撞桿 341 支，共計改善路口 133 處。

（二）執法

統計 114 年與 113 年同期 1 月至 4 份止，各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虎尾分局增加 2,503 件最多、北港分局增加 1,310 件次之、斗六分局增加 612 件、西螺分局增加 593 件、臺西分局增加 398 件、斗南分局增加 307 件最少。

（三）監理

1. 114 年 4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事故減少 3 人、酒駕死亡事故減少 2 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增加 3 人、騎自行車死亡事故減少 1 人。
2. 每月排定道安講習課程表，通知違規駕駛人依排定時間參加講習。114 年 4 月安排講習課程共 4 場，參加酒駕專班講習 2 場 79 名、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 1 場 149 名，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1 場 30 名。酒駕講習課程聘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專科醫師講授戒酒與酒精對人體影響等相關課程期降低酒駕者再犯之可能。未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
3.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0 場，參加人數共 1441 人參加。
4. 每月排定路邊檢查與聯合稽查勤務，114 年 4 月份共排定班 29 次，總計攔查各式車輛共 219 輛、舉發交通違規 48 件，藉排定密集之出勤班次，期能降低交通違規之發生率。
5. 本轄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訓人數 83 人，及格人數 73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計共 285 人。

（四）教育

1. 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19586 號發函各交通事故高風險學校有關校園周邊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學校改善通學環境案，請積極洽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協助提案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行政院前於 111 年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1-112 年)，自 113 年起「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納入原「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各校可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提案執行人行道（含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持續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

環境。

2. 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20072 號函知各高中，有關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調查案。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請各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網頁瀏覽，俾落實「推動機車駕訓補助」政策。
3. 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21556 號知各高中，有關「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國教署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進階專業知能，從各項騎乘技巧、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並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特辦理旨揭研習。請各校薦派 1 至 2 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4. 於 114 年 4 月 1、7、10、14、17、21、24、28 日配合監警聯合交通安全臨時路邊檢查執行工作。

(五) 宣導

1. 利用各機關之 LED 看板、跑馬燈播放文字訊息，藉以加強宣導道安相關觀念，4 月份 LED 看板共撥放 3 支宣導影片、跑馬燈文字訊息結合全縣機關學校共發布 130 則。
2. 於交通安全宣導團及 FB 粉絲專頁宣導道安相關訊息，4 月份共執行 2 則。
3. 運用交通工務局製作道安宣導影片-氣象篇於地方佳聯有線電視台 20CH 託播宣傳，4 月份共執行 13,860 秒。
4. 另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禮讓、機車安全、防制酒後駕車、年長者用路安全等主題，加強運用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及各種宣導活動進行宣導。

(六) 管考

請各小組確依所擬策進作為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倘所擬策進作為於下月交通事故分析時並無明顯改善，請修正或重擬策進作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數據分析

一、雲林縣30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統計至114年2月，如表1)，114年1月至2月22人死亡，與去(113)年同期減少5人(-18.5%)，增加幅度以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增加400%(5人，較去年同期+4人)最多，高齡者路口事故增加75%(7人，較去年同期+3人)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兒童(0-12歲)、少年(13-17歲)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及酒駕案件導致死亡均減少100%(均0人，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2至3人)最多。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人數	與113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113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1,777 (件)	-189	-9.6%	30日死亡	22	-5	-18.5%
兒童(0-12歲)	0	-2	-100%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0	0	--
少年(13-17歲)	1	-2	-66.7%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含電輔)	0	0	--
年輕人(18-24歲)	1	-2	-66.7%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5	+2	+66.7%
成年人(25-64歲)	9	-2	-18.2%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歲以上)	7	+2	+40%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0	-3	-10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1	+1	--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5	+4	+400%	高齡者路口事故	7	+3	+75%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	+1	--	高齡者路段事故	4	+1	+33.3%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6	+2	+50%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0	0	--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	1	-1	-5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3	+1	+50%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	0	0	--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3	+3	--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	0	0	---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	0	0	---
行人	3	+3	--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2	-2	-50%
自小客駕駛人	2	-1	-33.3%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0	-4	-100%
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1	-1	-50%	外籍人士	1	-1	-5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14	+1	+7.7%				

表 1 114 年 2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二、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資料(如表 2)，114 年 1 月至 2 月 2,301 人受傷，較去(113)年同期減少 262 人(-10.2%)，增加幅度以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增加 56%(39 人，較去年同期+14 人)最多、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增加 33.3%(16 人，較去年同期+4 人)及外籍人士增加 33.3%(60 人，較去年同期+15 人)次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受傷人數增加 7.8%(69 人較去年同期+5 人)再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傷減少 100%(0 人，較去年同期-3 人)最多、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受傷減少 45.7%(19 人，較去年同期-16 人)次之、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減少 31.4%(24 人，較去年同期-11 人)再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減少事故受傷人數。

項目	人數	與 113 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 113 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1777 (件)	-189	-9.6%	30 日受傷人數	2,301	-262	-10.2%
兒童(0-12 歲)	52	-6	-10.4%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39	+14	+56%
少年(13-17 歲)	97	+3	+3.2%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69	+5	+7.8%
年輕人(18-24 歲)	504	-15.7	-15.7%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57	-7	-10.9%

成年人(25-64 歲)	1,173	-101	-7.9%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457	-55	-10.8%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7	-6	-18.2%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24	-11	-31.4%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86	-16	-15.7%	高齡者路口事故	274	-19	-6.5%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414	-83	-16.7%	高齡者路段事故	171	-39	-18.6%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328	-41	-11.1%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27	-7	-20.6%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16	+4	+33.3%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154	-28	-15.4%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 入(含電自、電輔)	2	0	0%
高齡者行人(含代 步)	24	-7	-22.6%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 傷	0	-3	-10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 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 致受傷	19	-16	-45.7%
行人	59	-14	-19.2%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250	-39	-13.5%
自小客駕駛人	171	-8	-4.5%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65	-17	-20.7%
自行車騎士(含電 自、電輔)	156	+5	+3.3%	外籍人士	60	+15	+33.3%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	1600	-239	-13%				

表 2 114 年 2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受傷人數

雲林縣警察局 114年4月份取締無照（牌）駕駛成果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備註	
	一般無照	學生無照	無牌照行駛			
斗六分局	52	6	2	60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斗南分局	15	2	1	18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虎尾分局	33	6	0	39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0 件
西螺分局	19	4	1	24	報廢車	4 件
					拚裝車	0 件
北港分局	21	3	0	24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0 件
臺西分局	22	0	2	24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保安隊	0	1	0	1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交通隊	17	1	0	18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合計	179	23	6	208	報廢車	6 件
					拚裝車	0 件

雲林縣警察局 4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編號	1	2	3
分局別	斗南分局	北港分局	斗六分局
所別	建國(四維)所	口湖所	斗六所
日期	04 月 05 日	4 月 14 日	4 月 14 日
時間	13 時 20 分	12 時 48 分	17 時 44 分
發生地點	斗南鎮 158 甲縣道 33.1 公里處	口湖鄉臺 61 線北上 244.9 公里附近	斗六市中華路與中華路 735 巷路口
肇事原因	A 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因(自撞)	A 逆向行駛(疑有超速行駛)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B 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車種	A 自小貨車(自撞)	A 大型重機 B 自小客車(含乘客)	A 普重機車 B 自小貨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巡邏駐守勤務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 發生所編排 11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發生所編排 11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發生所編排 10 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因 二、精準執法(超速行駛及重大交通違規) 三、告發時間: 114.4.6-4.8 告發重點 (1)未繫安全帶 10 件 (2)超速:12 件 (3)全般違規:15 件	一、研判肇因: 逆向行駛、超速行駛 二、執法標靶(超速行駛及重大交通違規) 三、告發時間: 114.4.15~4.17 告發重點: (1)逆向行駛:7 件 (2)超速:24 件 (3)全般違規:2 件	一、研判肇因: 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未依規定讓車及重大交通違規) 三、告發時間: 114.4.15~4.17 告發重點: (1)汽機車遇閃紅號誌未禮讓: 21 件 (2)闖紅燈: 4 件 (3)無照駕駛: 2 件 (4)全般違規:12 件
分析檢討	該所分析可能違規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執法標靶並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事故肇因違規加強執法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工程須改善事項： 1. 事故地點修復輔 2 標誌、增設彎道標誌，並提早警示進入學區減速標誌。路樹修剪避免遮蔽路燈。 2. 上述應改善 A1 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工程須改善事項： 1. 於肇事地點前中華路，修補「慢」字標線、中華路 735 巷雙向，繪設「停」字標線與停止線。 2. 上述應改善 A1 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雲林縣警察局 4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編號	4
分局別	虎尾分局
所別	客厝所
日期	4 月 28 日
時間	23 時 47 分
發生地點	元長鄉卓運村雲 145 公路與卓運村路口
肇事原因	A 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自撞)
車種	A 普重機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發生所編排 8 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超速 二、執法標靶(超速) 三、告發時間: 114.4.30~5.2 告發重點: (1) 超速:25 件 (2) 闖紅燈:2 件 (3) 全般違規:3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違規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缺失改善情形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14 年 4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初判
1	4 月 14 日	17 時 44 分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里中華路與中華路 735 巷口	普重機車-未依規定讓車 自小貨車-未減速慢行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高○益（死者）駕駛 MYY-6**2 號普重機車，沿斗六市中華路 735 巷北往南方向行駛，與當事人鄭○軒駕駛 BPR-2**9 號自小貨車，沿斗六市中華路西往東行駛發生事故。高○益經送醫至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治療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初判：

- （一）普重機車駕駛高○益未依規定讓車。
- （二）自小貨車駕駛鄭○軒未減速慢行。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普重機車駕駛高○益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 （二）自小貨車駕駛鄭○軒酒精呼氣值 0.00mg/l。
- （三）道路型態：交叉道路、晴天、白天、標線(路面邊緣)清楚、無號誌、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50 公里。
- （四）車輛受損情形：普重機車全車毀損，自小貨車前車頭受損。
- （五）兩造駕駛人持照正常。
- （六）旅次目的：

1、普重機車駕駛高○益旅途目的：返家。

2、自小貨車駕駛鄭○軒旅途目的：要將車輛停回公司。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時 00 分，由馬副分

局長率第五組組長、斗六所副所長、文化里王里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工程改善建議如下：

- 1、於肇事地點中華路，修補「慢」字標線。
- 2、於肇事地點前中華路 735 巷雙向，繪設「停」字標線及停止線。

叁、策進作為及交通宣導等作為：

- 一、4 月自辦交通大執法專案及併擴大臨檢等勤務方式共 4 場次，編排警力機動及定點稽查。
- 二、於斗六市、林內鄉及莿桐鄉轄內 LED 跑馬燈共 42 處、本分局粉絲專頁、村(里)長辦公室廣播共 40 場次等，宣導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觀念。
- 三、利用各項活動舉辦 3 場、長青食堂舉辦 3 場及治安會議舉辦 3 場交通安全宣導，宣導正確且安全的防禦駕駛觀念。
- 四、11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本分局同仁舉發全般交通違規共 10861 件、重大交通違規 2813 件，危險駕車共 377 件，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看板	摺頁宣導	交通工程
案 1	發生所編排三日交通大執法勤務共計 10 班次。	斗六派出所(發生所)取締交通違規： (1) 汽機車遇閃紅號誌未禮讓：21 件、 (2) 闖紅燈：4 件、 (3) 無照駕駛：2 件、 (4) 其他違規：12 件。	文化里等 3 里	於斗六市大乾宮等 3 處，10 天共計 9000 次。	2 則	2 案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114 年 4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暨策進報告

壹、114 年 4 月份本轄發生 A1 交通事故 1 件，造成 1 人死亡，概況分述如下：

編號	日期	時間	肇事路段
1	114/4/5	13:20	斗南鎮 158 甲縣道 33.1 公里處

貳、案例：

一、肇事經過：

- (一)戴○助(男、56 年次、住：雲林縣斗南鎮)駕駛 2**1-D9 號自小貨車，沿 158 甲縣道東往西(古坑往斗南)方向行駛至左彎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衝出路外自撞路旁輔二標誌桿及路樹而肇事。
- (二)戴男肇事後受困於駕駛座經消防隊破壞車輛搶救送往斗六台大醫院急救，於 114 年 4 月 5 日 14 時 11 分到院急救，並於同(5)日 16 時 59 分通知急救無效死亡。

二、現場實地勘查：

- (一)自小貨車駕駛戴○助經醫院抽血檢測，無酒精反應。
- (二)道路型態：肇事路段視線良好、標線清晰、限速 50 公里，現場無遮蔽物、無道路施工。
- (三)車輛受損情形：自小貨車前車頭毀損。
- (四)影像調閱及旅次目的地：
 - 1、現場路段無監視器系統，自小貨車上未裝設車載攝錄器，已調閱對向行經車輛上之行車影像，以釐清肇事經過。
 - 2、戴男駕駛持照條件正常，患有高血壓疾病。
 - 3、戴男旅次目的地由古坑鄉返回斗南途中。

三、肇事原因初判：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因。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經本分局現地會勘，了解路況及相關

交通設施，因肇事路段為 1 處彎道，為加強該段交通工程防護的警示，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時，由交通警察隊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完畢，研議改善如下：

- 1、於該路段兩段進入彎道前增設前有左彎及右彎標誌。
- 2、彎道處原輔二標誌損壞修復並再增設 1 組輔二標誌。
- 3、該路段速限原為 50 公里因鄰近重光國小學區，建議調整為 40 公里及路樹定期修剪。

五、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 看板
案 1	3 天內建國、四維所編排肇事路段 <u>11</u> 班次	3 天內於肇事地點及周遭路段取締未繫安全帶 <u>10</u> 件、超速 <u>12</u> 件、全般違規共 <u>15</u> 件，攔檢車輛 <u>20</u> 輛。	3 里 (每里一次)	跑馬燈宣導 3 處，7 天共計宣導 <u>9600</u> 次。
項目	大型宣導	社區治安會議宣導	工程改善	摺頁宣導
案 1	2 場	2 則	3 項	20 處

(一)本分局規劃4月6、7、8日連續3天大執法專案，業於肇事地點、路段及重要幹道精準執法，分發宣導單強化交安觀念提高見警率，遏止民眾違規。

(二)本案事故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針對本事故發生態樣及重大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參、策進作為：

- (一)為提升民眾用路守法觀念，業於肇事地點及周遭路段精準執法，針對重大違規取締並加強攔(檢)查，以提高見警率，遏止民眾違規。
- (三)利用轄區辦理社區交通治安座談會等活動及長青食堂，宣導行經路口「慢、看、停」及「路口禮讓行人」、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應停讓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四)擇派專人至事故路段附近村(里)長合作廣播宣導事故防制，另結合廟宇、金融等機構LED(文字跑馬燈)託播及分局Facebook 絲專頁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俾提升國人防禦駕駛之觀念，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14 年 4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4 月 28 日	23 時 47 分	雲林縣元長鄉雲 145 公路與卓運村路口	普通重型機車-自撞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吳○諺駕駛 MYV-8091 普通重型機車沿雲 145 公路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路口停止線停車後起步加速行駛，於通過路口後往左偏行，擦撞安全島發生交通事故，經元長消防分隊至現場救護後送中國醫藥學院北港分院救治經急救後不治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吳○諺騎乘駕駛 MYV-8091 號普重機車，車輛操作不當（起步失控）。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吳○諺，酒測值為 0.00mg/l。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道路型態：元長鄉雲 145 公路與卓運村路口道路，縣道 145 線路寬 3.5M(有劃設慢車道路寬 1.8M 及路面邊線)，事發時夜間有照明，道路道路限速 60 公里。

（二）車輛受損情形：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有擦痕。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一）經查看事故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已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二）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吳○諺駕駛執照正常，有戴安全帽。

（四）事故車輛出廠年月：MYV-8091 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 2012 年 08 月。

（五）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目的地為返家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時 00 分由分局長率業管陳副分局長、五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客厝所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等人並邀集卓運村陳仁忠至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肇事道路為雙向六車道、標線設置清楚，無道路改善工程建議。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4月30日至5月2日)			
	發生所編排 8班	分局總班次 38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6班	精準執法件數 超速25件 全般違規3件 闖紅燈2件

參、策進作為：

- 一、前往元長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治安會議、雲林童樂會、虎尾若瑟醫院、北溪社區治安會議、土庫興新社區治安會議及虎尾分局擴大治安會議交安宣導，深入學校、社區分層分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針對發生A1交通事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偕同勤區員警，連續三天至其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至村、里活動中心、學校或居民易聚集等處(場)所實施案例教育宣導，明確告知本案肇事經過、防制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三、宣導用路人行駛道路要注意車前狀況，行車要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規則，並呼籲民眾駕車行經路口要「慢、看、停」，勿疲勞駕駛，使用交通工具要持有適當行車駕駛執照，行車要有多禮讓之觀念，減速慢行，勿疲勞駕駛，騎乘腳踏車或行人行走於道路要穿著亮色衣服，攜帶反光物品，以提高可見度，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加強取締行人、慢車違規。
- 四、本分局持續利用村里廣播、治安座談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等時機宣講交通安全。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14 年 4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4/4/14	12:48	雲林縣口湖鄉臺 61 線北上 244.9 公里附近	A 車：逆向行駛 B 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貳、

一、肇事經過：

(一) 於上述時、地，A 車薛文永駕駛 LBC-3650 號大型重機車沿臺 61 線北往南(行駛內側車道)逆向直行，於上述時地，與 B 車林堃輝、乘客林麗雲駕駛 ACD-1368 號自小客車，沿臺 61 線公路(行駛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雙方發生對撞交通事故，致機車騎士薛文永當場死亡，B 車駕駛林堃輝及乘客林麗雲等 2 人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北港醫院治療，現場 1 死 2 傷。

(二) 酒測值：

A 車：無法檢測。

B 車：呼氣值 0.00mg/L。

(三) 發生事故背景分析：

A 車：不明。

B 車：返家。

二、現場及肇事原因分析：

(一) 道路設施：臺 61 線、雙向四車道、限速 90 公里。

(二) 當時路況：日間、晴天、柏油路面。

(三) 影像畫面：肇事地點無路口監視器，B 車有行車紀錄器。

(四) 肇事原因分析：

A 車：逆向行駛。

B 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三、現場實地勘查：114 年 4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文副分局長率業務組

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下崙所副所長、青蚶村村長到場會勘，現場燈光、路況良好，無提出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四、交通執法及宣導策進作為：

(一) 規劃稽查、防制勤務：

口湖聯合所於 4 月 15 至 17 日等 3 日針對肇事路段及周邊道路規劃專案勤務，加強交通執法，共取締 33 件交通違規；另本分局全面實施定點 A1 交通事故防制，共 11 班次，共取締 82 件違規，以期提高見警率，降低事故發生。

(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由本分局發生事故分駐(派出)所，於發生地之鄰近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於村里村(里)活動中心、學校、長青食堂或居民易聚集等處所，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另實施 A1 事故案例教育宣導。加強宣導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暫定讓車、應注意速限限制、不搶快闖紅燈，請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自身及用路人的安全。

參、交通執法及宣導策進作為：

項目	勤務規劃	取締違規	LED 宣導看板	村里 廣播	摺頁 宣導	交通 工程
件數	本分局於 4 月 15 日至 17 日編排加強取締違規專案勤務，共 11 班次。	口湖聯合所(發生所)取締交通違規： (1) 逆向行駛:7 件 (2) 超速:24 件 (3) 全般違規:2 件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撥放 1200 次，共計 10 天，共計 12000 次。	青蚶村	3 則	無

管考工作小組執行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04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目標管理

二、執行情形：

(一)本縣「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於第 498 次道安會報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後續依年度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04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20%，實際進度為：20%，符合預定進度。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辦。

宣傳工作小組

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4年4月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 交通安全月擴大宣導計畫
- (三) 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傳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1. 執行細部計畫，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等多元媒體宣傳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並針對高事故肇因率者，例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讓車、轉彎未依規定停讓、分心駕駛等肇因加強宣導。

預定進度為5%，實際進度5%。

(二) 交通安全月：

1. 執行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運用統一視覺識別文宣素材參與響應，運用本府既有媒體通路宣傳，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以道安小遊戲及道安小問答方式，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活動暫定於114年8月30日，活動場地定於斗六市膨鼠森林公園天幕舞台，業已發文商借並獲同意借用。

2. 執行細部計畫，透過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以前項年度績效指標妥適設計本調查，設計其題目共15-30題，

須包含社經地位、年齡等資料，切實調查民眾對於縣市執行道安宣導後，是否有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用路，行為上之改變，並就本調查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說明及檢討等，加強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預定進度為10%，實際進度10%。

(三) 114年度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傳計畫：

執行細部計畫，邀請路老師作為講師，結合學校、社區、工業區或村里，針對高齡者、外籍移工、學生等族群，全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宣講課程；辦理每一宣講場次應做詳盡的拍照及錄影紀錄，於公播頻道及本縣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於本縣相關臉書網站發布新聞資料，將本計畫實施過程及成果透過多元媒體方式露出，以示成效。另製作一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約 30 秒)，發送宣傳，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宣傳計畫開跑記者會，活動地點於土庫庄役場，並於記者會後進行第一場次宣導講座。

預定進度為 40%，實際進度 4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4)月底止，預定計畫共3項，進行中之計畫3項，均依規定進度辦理，無進度落後或未辦理之情形，惟並依期限提報彙辦。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4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三)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 (四)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五) 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 (六)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七)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 (八) 114 年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8 項，至 4 月底止，預定進度 20%，實施進度 2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級非常重視，並列入管制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4)月底止，預定計畫 8 項，辦理中計畫 8 項，已完成 0 項。

五、本月份重要督導措施：

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有關交通部公路局為協助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或違規取締時，能自行正確判讀大型車數位行車記錄器資料，提供下載目前國內 8 家數位行車記錄器廠商之資訊判讀及列印作法等相關操作方式。

此案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雲警交字第 1140016944 號函請本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交通警察隊查照。

工務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4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計畫提報中)

- (一)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二)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三)雲林縣行人安全宣導體驗課程。
- (四)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 (五)雲林縣碰撞構圖系統擴充(維運)案。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4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5項，籌措經費辦理5案，至4月底止，進度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4)月底止預定計畫共5項，5案計畫提報中。

監理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4 年 4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三)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四)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五)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六)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七)加強註銷車輛號牌之收繳作業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7 項，4 月底，預定進度 20%、實施進度 2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辦理情形：

- (一)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83 人，及格人數 73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總計共 285 人；辦理機車駕訓宣導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共 5 場，參加人數共有 1,148 人。
- (二)
 - 1.辦理違規汽(機)車酒駕專班講習共 2 場，通知汽車駕駛共 36 人參加講習，共 36 人到訓，到訓率 100%；通知機車駕駛 43 人參加講習，共 43 人到訓，到訓率 100%。
 - 2.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共 1 場，通知 149 人，共 149 人到訓，到訓率有 100%。
 - 3.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共 1 場，通知 30 人，共有 30 人到訓，到訓率為 100%。
 - 4.本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暨路口安全講習」共辦理 1 場，宣導人數 43 人。
 - 5.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0 場，參加人數共 1441 人參加。

(三)1. 本月查核工時管理 2 次，業者共 2 家，合格 2 家不合格 0 家，舉發 0 件。

2. 本月宣導加強消費者辦理租用遊覽車安全共 7 場，參加人數共 130 人。

3. 公路客運業辦理服務禮貌(含路口停讓)訓練計辦理 1 場，訓練人數 15 人(日統：共 0 人、臺西：共 15 人)

4. 轄區業者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暨租用遊覽車時，針對路口停讓、疲勞駕駛、禮讓行人、速度、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等重點加強宣導：

◆遊覽車駕駛人-宣導 7 場次，宣導人數 130 人

◆砂石車駕駛人-宣導 11 場次，宣導人數 45 人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宣導 1 場次，宣導人數 102 人

5. 依上級指示辦理高違規駕駛人之調訓課程共 0 場次，參加人數 00 人。

(四)為維護轄區用路人之路上交通安全，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口勤務-

1. 出勤 29 次，攔檢 219 輛(幼童專用車 3 輛、課輔車 26 輛、遊覽車 29 輛、砂石車 7 輛、危物品運送車 9 輛、機車 34 輛、其他車種 111 輛)，舉發共 48 件。

2. 課後輔導車及幼童車專案稽查，共攔查 29 輛，不合格 0 輛，舉發 0 件；另外，機車勤務 2 次，共攔檢機車 34 輛，其中外送員(車輛)0 輛，總件數中不合格 3 件，舉發 3 件。

(五)1. 本月份違規案件收件數 38,288 件，當月案件裁罰件數 13,685 件，清理積案 9,036 件，新案清理件數：24,347 件，違規結案率 63.58%。

2. 違反強制險違規案件收件數 549 件，結案件數 914 件，移送強制執行 303 件，違規移送率 83.93%，公路法違規案件收件數 2 件，結案件數 5 件，移送強制執行 4 件，違規移送率 100%。

3. 舊案移送強制執行 16,467 件，違規移送率 97.88%。一次裁罰結案率 89.61%。

教育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4 年 4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一) 學校與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4 項子計畫)

1. 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2. 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
3.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4. 雲林縣「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2 項，至 4 月底止，預定進度 20%、實施進度 2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4)月底止，預定計畫 2 項，辦理中計畫 2 項。

雲林縣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4年度工作計畫綜合統計表

計畫區分項	計畫總數	已完成數	辦理中數			未辦理或註銷數	綜合說明
			符合	超前	落後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0		0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2		2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8		8				
四、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5		5				
五、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7		7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		2				
合計	24		24				
備考							

資料截止日期：11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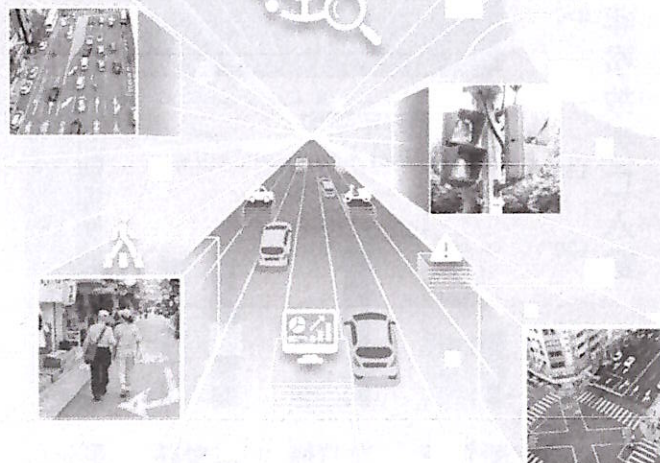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雲林縣道安會報

執法工作小組 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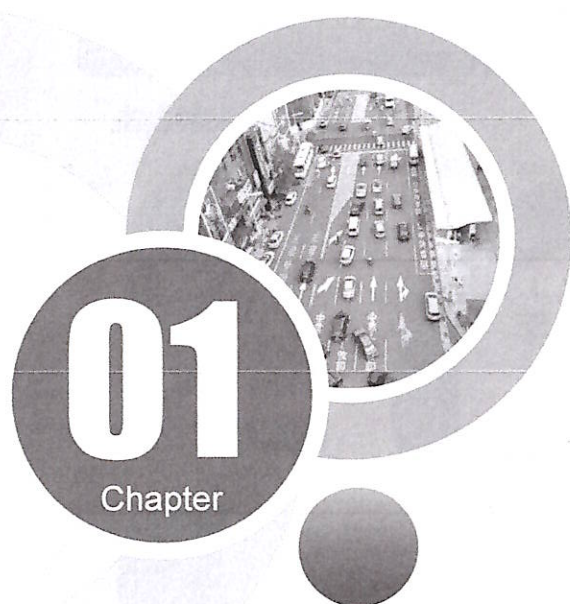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113年 雲林縣事故診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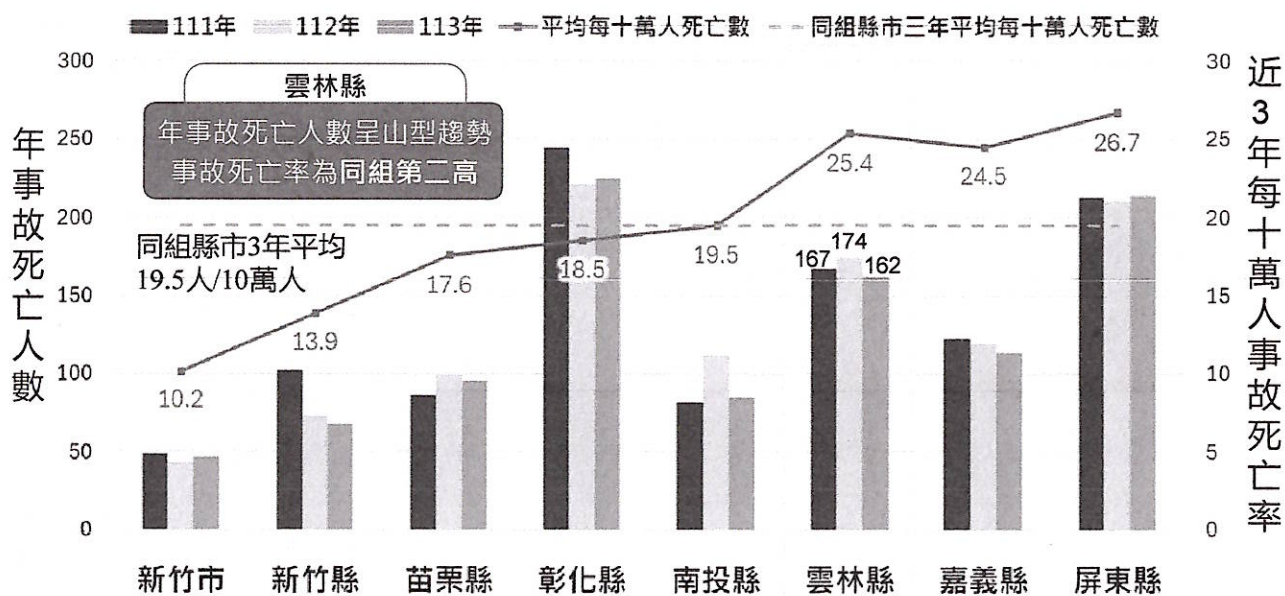
鼎漢 國際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特性及趨勢分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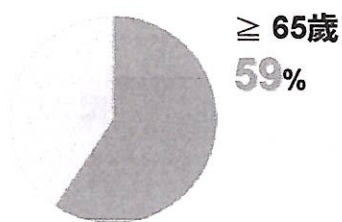
雲林縣111-113年事故死亡人數(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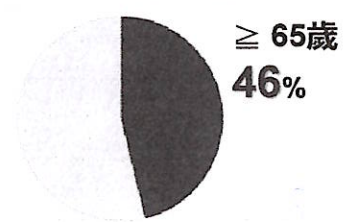
雲林縣111-113年事故死亡人數(30日內)

4

行人以高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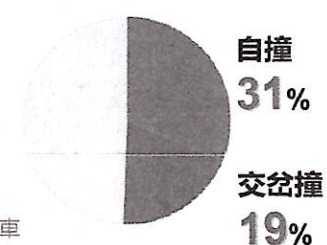
機車以高齡為主



慢車以高齡為主



以自撞、交岔撞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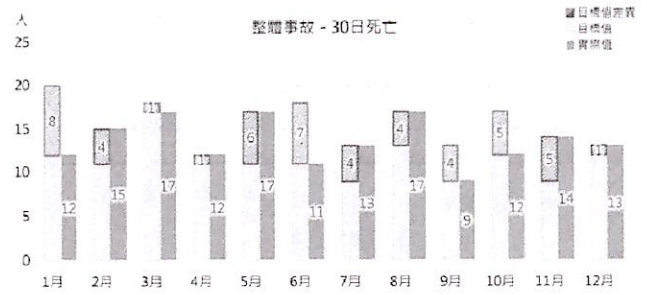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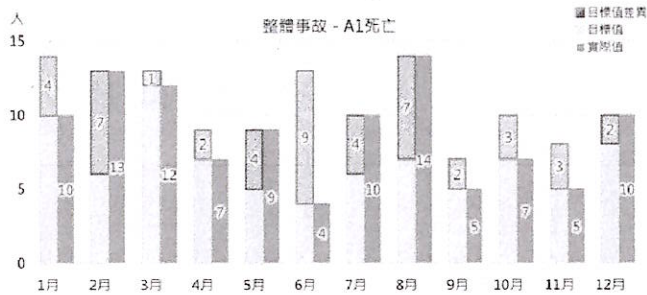
■ 機車 ■ 小型車 ■ 慢車 ■ 其他或物 ■ 行人 ■ 大型車

111-113年
每年平均
168人死亡

5

雲林縣113年事故死亡人數與目標值比較

整體事故				行人事故			
A1死亡		30日死亡		A1死亡		30日死亡	
全年目標值	全年實際值	全年目標值	全年實際值	全年目標值	全年實際值	全年目標值	全年實際值
106人	106人	162人	162人	6人	7人	8人	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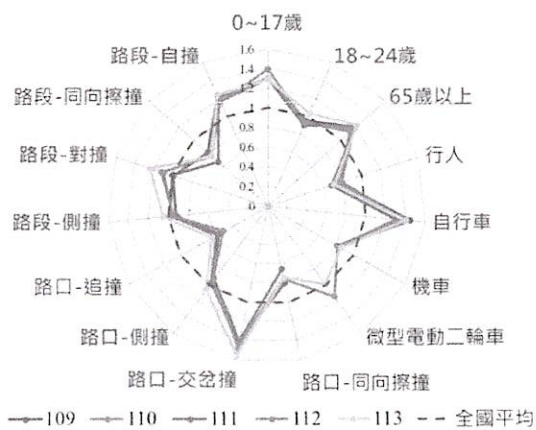
6

雲林縣113年核心指標分析

與全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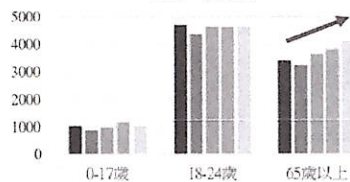
雲林縣核心指標-對比全國

(紅字: 高於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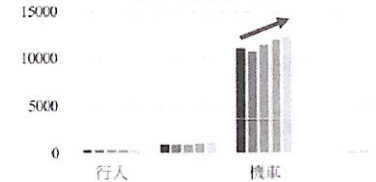


與自己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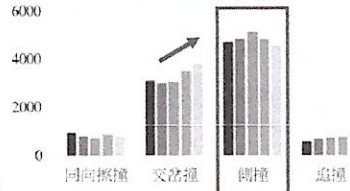
核心-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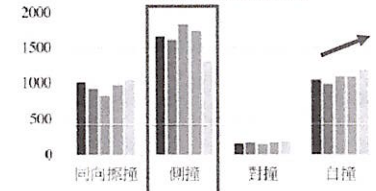
核心-道路使用者



核心-路口碰撞類型



核心-路段碰撞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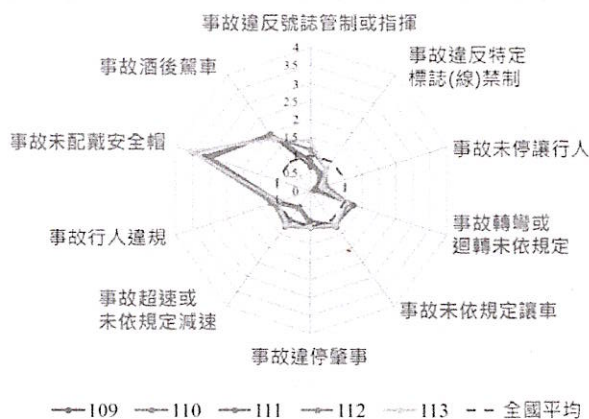


雲林縣113年事故違規率分析

與全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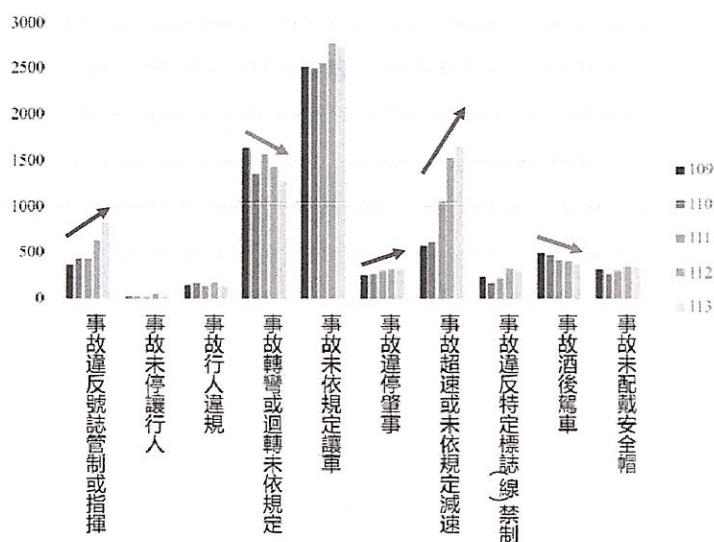
雲林縣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

(紅字：高於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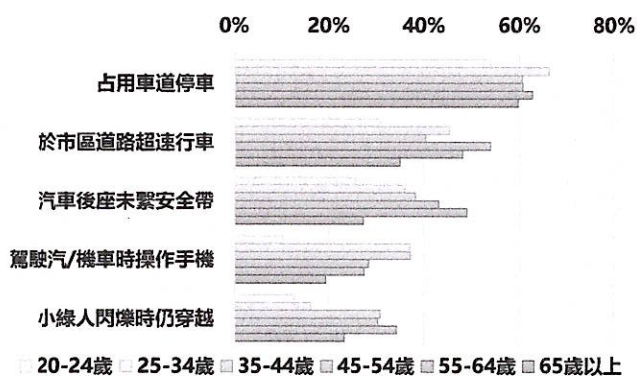
與自己比

事故違規涉入人數



雲林縣113年不安全觀念(安全文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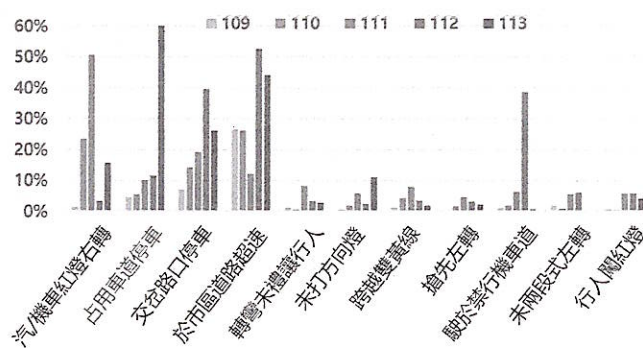
113年度不安全觀念



- 總體用路人：占用車道停車、於市區道路超速行車
- 高齡用路人：占用車道停車

歷年不安全觀念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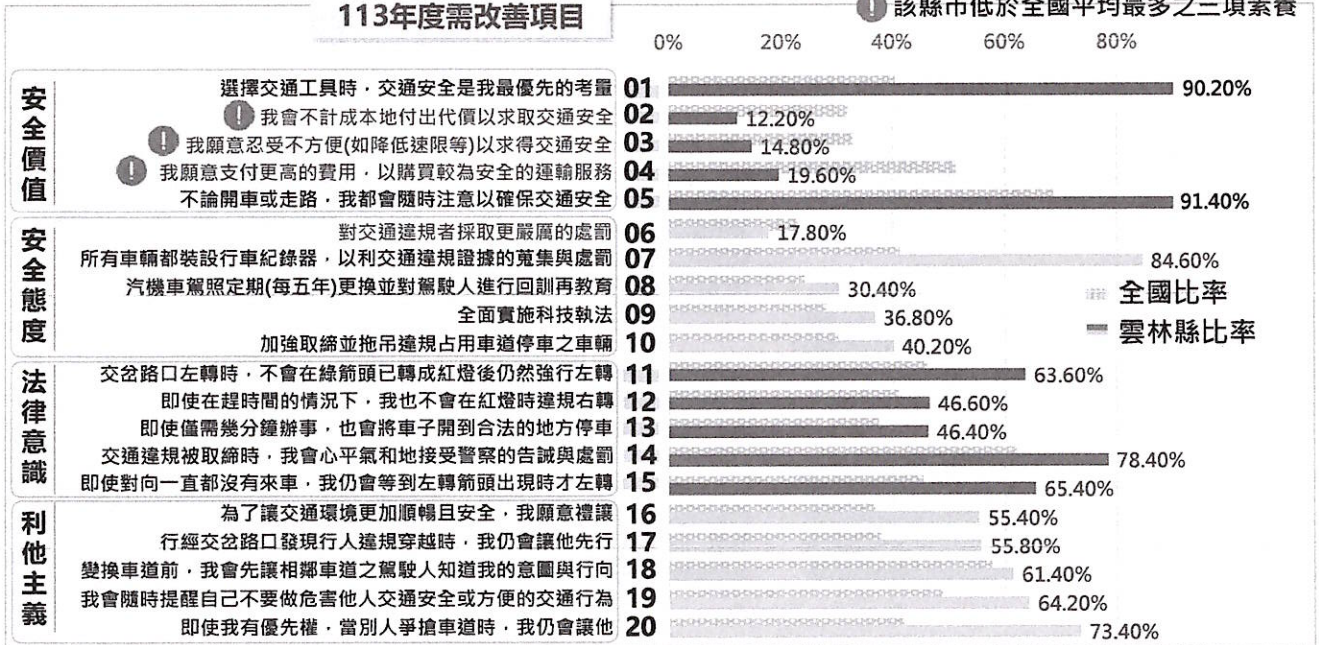
- 趨勢惡化：占用車道停車
- 趨勢改善：轉彎未禮讓行人、跨越雙黃線、搶先左轉、未兩段式左轉、行人闖紅燈



雲林縣113年安全文化素養(安全文化調查)

113年度需改善項目

! 該縣市低於全國平均最多之三項素養



02

Chapter



事故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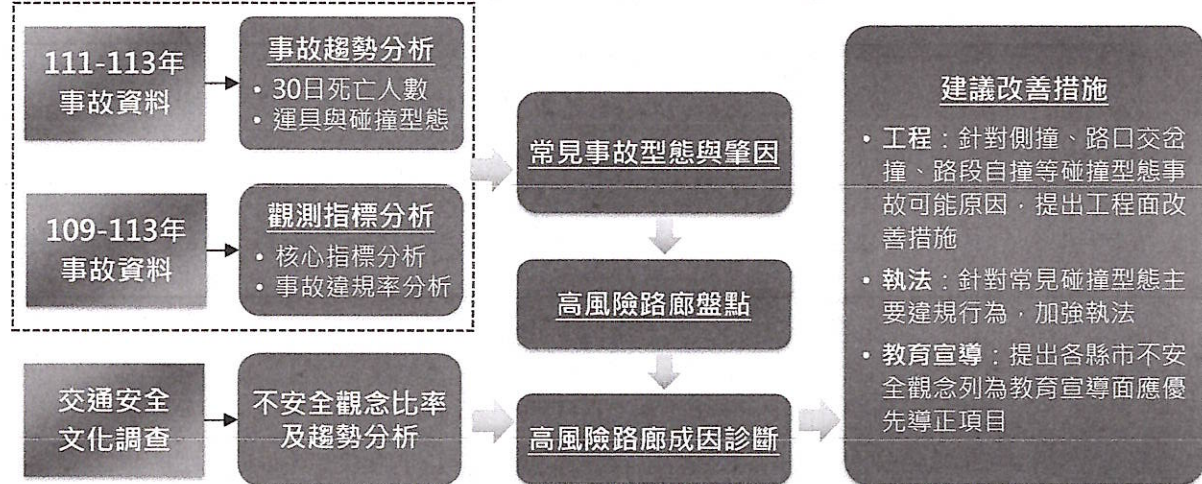
縣市事故診斷與分析流程

11

事故特性及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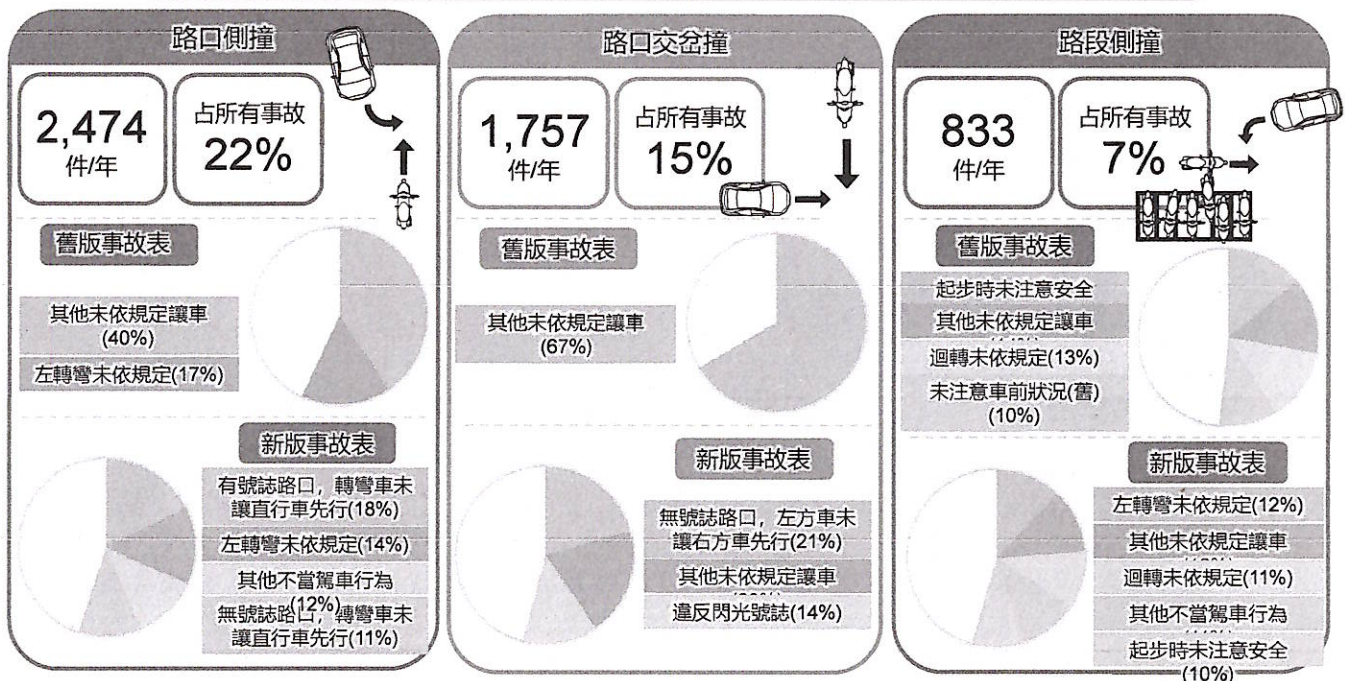
事故診斷

改善措施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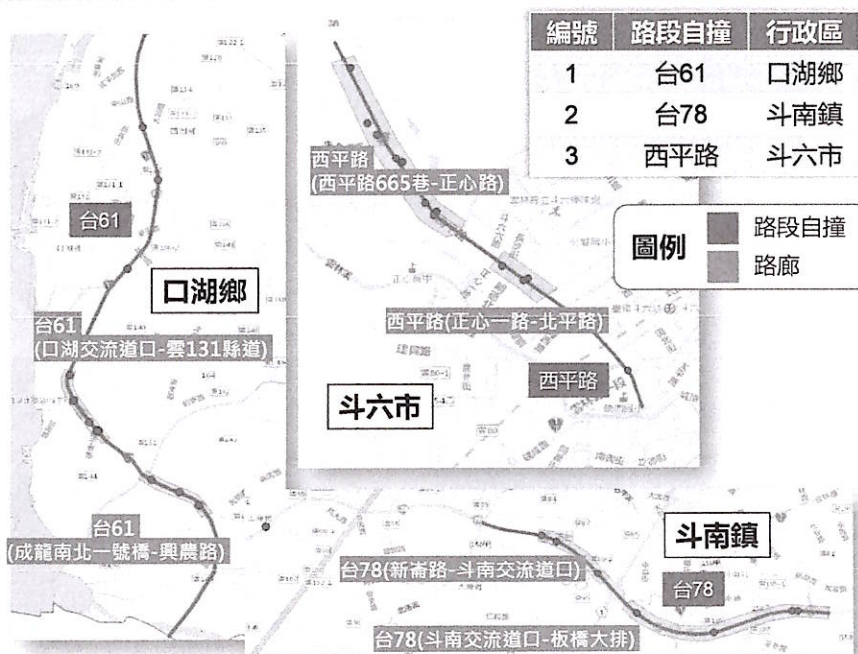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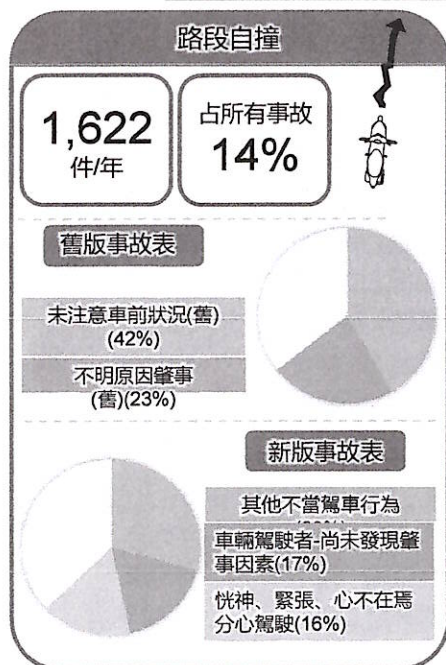


雲林縣111-113年高風險路廊碰撞型態及肇因分析

12



雲林縣111-113年高風險路廊碰撞型態及肇因分析



雲林縣111-113年高風險路廊碰撞型態及肇因分析



雲林縣111-113年高風險路廊盤點



高風險路口、路段 常見碰撞型態清單列表

編號	路口側撞	行政區
1	中山路 / 六合街	斗六市
2	大學路三段 / 中山路	斗六市
3	民生南路 / 民生路 / 雲林路一段	斗六市
4	大學路二段 / 中正路	斗六市
5	大學路三段 / 府文路	斗六市
6	工專一街 / 工專路	虎尾鎮
7	文化路 / 豐興路	斗六市
8	中山路 / 明德路	斗六市
9	中山路 / 龍潭路	斗六市
10	林森路一段 / 德興路	虎尾鎮

編號	路口交岔撞	行政區
1	大同路 / 太平路	斗六市
2	民主八路 / 無名	虎尾鎮
3	永昌西街 / 雲南街	斗六市
4	中山路 / 和平路	虎尾鎮
5	光復路 / 福民路	虎尾鎮
6	平和街 / 成功路	斗六市
7	文昌路 / 民有路	北港鎮
8	內環路 / 天祥街	斗六市
9	仁愛路 / 文星路	北港鎮
10	中正路 / 民權路	虎尾鎮

編號	路段側撞	行政區
1	中山路	斗六市
2	林森路一段	虎尾鎮
3	雲林路二段	斗六市

雲林縣111-113年高風險路廊盤點

排名	路廊	行政區	碰撞型態	排名	路廊	行政區	碰撞型態
1	中山路 (永昌東街-仁義路)	斗六市	路口路段側撞	15	平和街 / 成功路	斗六市	路口交岔撞
2	中山路 (城頂街-永昌東街)	斗六市	路口路段側撞	16	文昌路 / 民有路	北港鎮	路口交岔撞
3	林森路一段 (民族路-林森路一段614巷)	虎尾鎮	路口路段側撞	17	內環路 / 天祥街	斗六市	路口交岔撞
4	民權路 (光復路-中正路)	虎尾鎮	路口交岔撞	18	仁愛路 / 文星路	北港鎮	路口交岔撞
5	大同路 / 太平路	斗六市	路口交岔撞	19	台61 (口湖交流道口-雲131縣道)	口湖鄉	路段自撞
6	雲林路二段 (民生南路-鎮西路)	斗六市	路口路段側撞	20	林森路一段 (林森路-嘉南大圳濁幹線)	虎尾鎮	路段側撞
7	雲林路二段 (鎮西路-府文路)	斗六市	路段側撞	21	西平路 (西平路665巷-正心路)	斗六市	路段自撞
8	大學路二段 / 中正路	斗六市	路口側撞	22	林森路一段 (嘉南大圳濁幹線-民族路)	虎尾鎮	路段側撞
9	大學路三段 / 府文路	斗六市	路口側撞	23	台78 (斗南交流道口-板橋大排)	斗南鎮	路段自撞
10	工專一街 / 工專路	虎尾鎮	路口側撞	24	台61 (成龍南北一號橋-興農路)	口湖鄉	路段自撞
11	文化路 / 豐興路	斗六市	路口側撞	25	台78 (新崙路-斗南交流道口)	斗南鎮	路段自撞
12	民主八路 / 無名	虎尾鎮	路口交岔撞	26	西平路 (正心一路-北平路)	斗六市	路段自撞
13	永昌西街 / 雲南街	斗六市	路口交岔撞				
14	中山路 / 和平路	虎尾鎮	路口交岔撞				

高風險路廊排序(依事故件數)

03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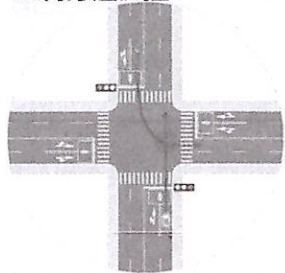


改善措施建議

雲林縣改善措施建議 - 側撞

18

左轉穿越側撞



事故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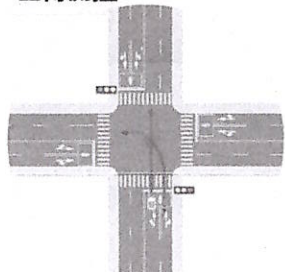
- ◆ 缺乏偏心式左轉車道、轉彎導引線
- ◆ 左轉專用號誌不足、全紅時間不足或時相順序不佳(遲閉)
- ◆ 左轉車跨越雙黃線搶快通行

建議改善措施

- 評估路口寬度以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並檢視車道預告標誌、指向線、導引線等相關設施配置
- 增設左轉保護時相、檢討時相設計是否符合該路口左轉需求
- 設置中央安全島或加強雙黃線防跨設計(如突反光防撞桿)防止車輛違規跨越

工程

左轉側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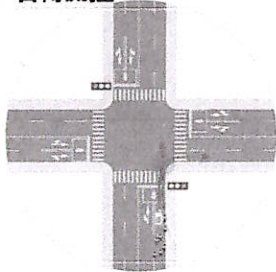
- ◆ 車輛於外側車道違規左轉

- 針對高風險路口加強取締車輛違規外側車道左轉執法

執法

雲林縣改善措施建議 - 側撞

右轉側撞



事故可能原因

- ◆ 快慢分隔違規右轉
- ◆ 欠缺標誌、標線導引駕駛人靠右
- ◆ 過寬慢車道設計
- ◆ 路邊設施影響(機慢車優先道、公車停靠區、路邊車格)

建議改善措施

- 高風險路口加強取締車輛於快車道違規右轉
- 檢討路口指向線、導引線等汽機車右轉相關設施配置
- 縮減慢車道寬度(如採分隔設計之慢車道2.5公尺)
- 檢討道路橫斷面配置與路廊連續性，路外停車場附近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

執法

工程

路段側撞



- ◆ 違反標誌標線
- ◆ 未禮讓直行車

- 設置中央安全島或加強雙黃線防跨設計(如突反光防撞桿)防止車輛違規跨越
- 針對高風險路口加強取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迴轉未依規定等違規事項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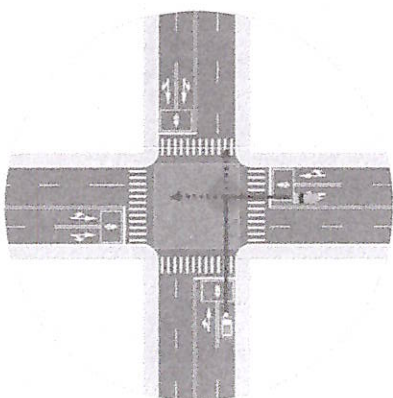
執法

雲林縣改善措施建議 - 路口交岔撞

事故可能原因

建議改善措施

路口交岔撞



號誌化路口

- ◆ 全紅時間不足或時相順序不佳
- ◆ 機慢車待轉區設置不當，缺乏安全保護空間

- 調整紅、黃燈秒數及增加清道時間等時制計畫內容
- 調整機車待轉區與停止線退縮至路緣延伸線之後方

工程

非號誌化路口

- ◆ 巷道缺裁角、建物遮蔽視線，導致行車視距不足
- ◆ 路口標示不明顯，或缺乏停讓觀念與標誌
- ◆ 路口超速、未減速

- 調整電線桿、燈桿等路口設施位置以改善駕駛行車視距
- 劃設岔路標線增加無號誌路口辨識度

工程

- 針對高風險路口加強違反標誌違規事項之執法

執法

雲林縣改善措施建議 - 教育宣導面向



須優先導正不安全行為與觀念

113年用路人**不安全觀念**:

- 占用車道停車-61.4%
- 於市區道路超速行車-44.0%
- 汽車後座未繫安全帶-38.4%
- 駕駛汽/機車時操作手機-28.6%
- 小綠人閃爍時仍穿越-26.4%

- 勿占用車道停車，影響行車動線與交通順暢
- 路口應遵照速限行駛，避免超速
- 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避免二次撞擊傷害
- 駕駛汽/機車勿操作手機，保持專注確保行車安全
- 行人號誌秒數不足勿進入路口、勿闖紅燈

須優先改善安全文化素養

安全價值	全國	45.05%
	雲林	45.64%
安全態度	全國	29.33%
	雲林	41.96%
法律意識	全國	46.52%
	雲林	60.08%
利他主義	全國	44.66%
	雲林	62.04%

安全價值：生命安全無價，沒有安全一切枉然

交通安全須大家共同維護，回訓與執法都是共創安全的重要元素

- 用自己生命賭3分鐘值得嗎？
- 為安全付出代價是值得的
- 交通事故的財務、精神損失太大

- 交通安全是大家共同維護，定期回訓再教育是重要的
- 科技執法能讓交通更安全
- 安全是需要付出代價的，調降速度、取締違規停車是值得的

改善措施建議 - 爭取中央資源

-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補助期間及預算：113至116年(4年期計畫)400億

A 交通部公路局

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
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
縣道、區道、鄉道

補助類型

一、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二、改善人行道
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四、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五、減少路側障礙物
六、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B 內政部國土署

都市計畫區內市區道路
及非交通部補助範圍

補助類型

甲-1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甲-2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甲-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甲-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乙、整體規劃計畫
丙、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丁、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THAN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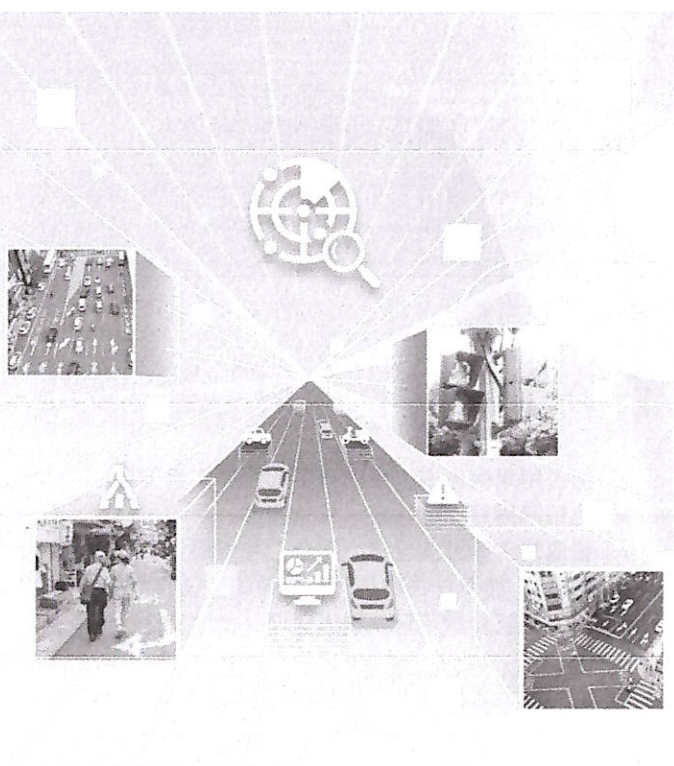
簡 報 結 束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鼎漢 國際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5月份提報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說明：

- 一、本案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經本局複核各分局所提報之明顯妨礙交通行車視線計135處，道安相關工作小組改善128處，尚未改善7處，相關工作小組持續參辦改善，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本案提報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之地點及照片均已上傳「路平志工聯盟計畫」Line群組中，請各權責單位辦理，檢附違規廣告物通報表及統計表各1份。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 二、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決議：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重要道路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通報表						
統計日期：113年4月12日至114年5月13日						
權責單位 通報單位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交通 工務局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斗六分局	22	22	0	0	23	18
斗南分局	12	12	0	0	8	7
虎尾分局	28	28	1	1	7	7
西螺分局	10	10	0	0	6	5
北港分局	6	6	0	0	3	3

臺西分局	9	9	0	0	0	0
合計	87	87	1	1	47	40
提報總件數	135					
改善總件數	128					
備註	本通報案件若非該單位權管，請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縣府建設處。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本縣交通工務局。 （參考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